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3)通过]

57/2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依照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³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3 号决议，至于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⁴ 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 (2002) 号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9/46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60 A (III) 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又回顾在卢萨卡签订的《停火协定》⁵ 以及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⁶ 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各项哈拉雷次级计划及在比勒陀利亚⁷ 和罗安达签订的和平协定，

鼓励刚果各方利用当前的势头，促进在所有各方参与的情况下结束刚果人对话，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为该区域各国合作创造必要环境，

关注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中提到的冲突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特别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包括伊图里地区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行政中缺乏程序和实质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回顾大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但对该国安全局势尚不允许进行这样的调查感到遗憾，

1. **欢迎：**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了《关于卢旺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和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前卢部队和联攻派部队的和平协定》及该项协定的《执行方案》；⁷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在罗安达签署了关于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乌干达部队、两国开展合作和关系正常化的《和平协定》；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继续开展对话，并表示希望通过对话最终实现两国关系永久正常化；

(d) 外国部队大规模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⁵ S/1999/815，附件。

⁶ 见 S/2000/330 和 Corr. 1，第 21-28 段。

⁷ 见 S/2002/914，附件。

⁸ 见 A/57/349 和 A/57/437。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释放若干人权卫士，撤消对非政府组织的某些限制，并通过了 2001 年 5 月 17 日关于政党的第 001 号法律；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筹备并执行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g)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于最近逮捕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一名知名嫌疑犯并将其移送阿鲁沙；

(i)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2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j)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⁸和关于她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视察该国的情况的报告；

(k)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驻地办事处采取了行动；

(l)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释放并遣返因种族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

(m)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驻留和扩大部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⁵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n)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开展工作；

2. 谴责：

(a) 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实施和煽动种族仇恨以及对平民实施暴力和暴行，而且肇事者大都逍遥法外；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屠杀和暴行、特别是在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的和外国占领区犯下的所有屠杀和暴行构成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此后在基

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声明，¹¹ 并敦促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²

(c)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控制的该国部分地区内对平民的报复行为；

(d) 发生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和逮捕、迫害个人以及任意长期拘留各方面人员、包括记者、反对派政界人士、人权卫士、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事件；

(e) 叛乱分子和外国部队控制区内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医院；

(f) 部队和各武装团伙违反国际人权标准，招募并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绑架儿童；

(g) 广泛发生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事件，包括以此作为战争手段；

3. 表示关注：

(a) 冲突对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的安全与福祉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加、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情况；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意图停止执行暂停死刑的规定；

(d)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资源与冲突之间的关联；

(e) 该地区小武器过度积累和扩散，武器的分发、流通和非法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f) 极度不安全的情况使人道主义组织很难接触受影响的民众，特别是在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和外国军队控制地区，同时谴责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杀害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六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而凶犯仍然尚未绳之以法；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根据所有相关协定和决议，停止在该国进行一切军事活动，毫不拖延地促进重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¹¹ S/PRST/2002/22。

¹² S/PRST/2002/27。

(b) 认识到在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签订的和平协定提供了一个能为全国带来和平的空前机遇，因此应停止军事活动，避免对以往的敌对方采取报复行动，这种行动只能延长刚果人民的痛苦，加剧他们所承受的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c) 实施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广泛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d) 允许自由和安全地进入它们控制的地区，允许调查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e)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采取和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条件；

(f) 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充分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居民；

(g) 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事件；

(h) 对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给予全面合作，以确保武装团伙、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返社会；

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便：

(a) 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防止可能导致更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亡或跨越边界的情况；

(c)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各项规定，继续信守承诺，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废除死刑，改革军事司法，包括停止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0223/2002 号总统令；

(d)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e) 与刚果人对话其他各方一道，紧急商定建立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过渡政府，该政府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行使权力，重建秩序；

(f) 继续协助并进一步加强与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驻地办事处的合作；

(g)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合作，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逮捕其境内已知的灭绝种族者；

6. **吁请**其部队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一部分领土的各国政府尊重仍被它们控制的地区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撤出其部队；

7. **吁请**国际社会向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驻地办事处提供支助，以便有效实施其方案；

8. **决定：**

(a)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组成联合特派团，必要时与负责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情况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合作，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以便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